## 復審人 謝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108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11 年間犯詐欺、水土保持法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,現於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(下稱鹿草分監)執行。鹿草分監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動產擔保交易罪等前科,復犯詐欺、水土保持法等罪,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嚴重,擾亂社會金融交易秩序,危害社會治安程度非微」為主要理由,以 114 年 2 月 27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108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入監服刑後按生活守則、教化矯治,從 未違規犯紀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,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:...(三)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(四)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4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04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,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考量復審人犯 4 件詐欺、水土保持法等罪,犯行造成 4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(集團犯罪所得 255萬元),及擅自堆置土方,破壞原有植物生態,造成水土流失,整體犯行情節非輕;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且尚未繳清 20 萬元犯罪所得,犯後態度不佳;有毒品、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罪前科,復犯本案數罪,再犯風險偏高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入監服刑後按生活守則、教化矯治,從未違規犯紀」 等情,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 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,並無漏未審酌之情,而原處分係依法併同 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 相關事項,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,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,原 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